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

代理人 賴信凱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8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2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7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